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类型：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30,000 万元-33,000 万元	盈利：86,858 万元	盈利：90,033 万元
	比上年同期（重组后）下降：约 66.68%-63.3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24 元-0.26 元	盈利：1.85 元	盈利：1.92 元

注：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持有同一控制下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故业绩预告同时列示了重组前、后的上年同期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控股子公司四川省

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进入司法重整,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将全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取得对价并确认了处置收益。本报告期利润主要来自公司本部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与机电物资贸易业务实现的经营性盈利,以及控股子公司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实现的收益。

(三)本报告期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降低,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较高;同时2016年12月,公司完成重整计划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4.7亿股增加至12.7亿股,本报告期总股本增加导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恢复上市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17年5月12日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公司恢复上市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

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